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70號

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對人 康錦逢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7,1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6月6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57,185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